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 籍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5年6月1日以104年度亡字第75號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00年9月15日下午12時死亡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3年9月間離家後，多年未與家人聯絡，聲請人為其胞弟誤以為相對人失蹤，經本院為死亡宣告在案。惟相對人死亡宣告時尚生存，迄102年12月13日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開具證明書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0 條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者，得聲請撤銷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60 條定有明文。蓋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，不過推定其何時死亡，既稱推定，自得以反證推翻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732號裁判、67年度第14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前因失蹤滿7 年，經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，本院於105年6月1日以104年度亡字第75號裁定宣告相對人於100年9月15日下午12時死亡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相對人雖經宣告死亡，惟其於102年12月13日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開具屍體證明書乙情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佐，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為

01 真實。是相對人雖受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，惟相對人死亡
02 宣告時尚生存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104年度亡字第75號宣
03 告相對人於100年9月15日下午12時死亡之裁定，即與事實
04 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撤銷該死亡宣告之裁定，自屬有
05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3 書記官 易佩雯